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文件

吕自然资办发〔2020〕348号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自然资源局、林业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确保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《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》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



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

第一条 为提高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效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保密法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的范围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法定效力和规范体式文书，包括命令（令）、决定、公告、通告、通知、通报、报告、请示、批复、意见、函、纪要等。

第三条 公文标识公开属性应依据《条例》、《保密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“谁制作、谁提出，谁审查、谁办理”的原则，由公文制作科室和事业单位对拟发公文公开属性标识进行认定把关，局办公室对没有公开属性标识的拟发公文一律退回重新办理。

第四条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确定应遵循依法、及时、高效的原则，在公文制作过程中同步确定公文公开属性标识。

（一）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，或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、职能、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主动公开”；

(二) 属机关内部管理事务的公文、内部资料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，应确定为“依申请公开”；

(三) 报上级机关的请示和报告，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和答复有关部门意见的公文，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的公文，应确定为“不予公开”。

第五条 转发类公文，应根据所转发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转发公文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；所转发公文没有确定公开属性的，原则上应重新确定公开属性。

第六条 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应依据《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严格审核确定公文公开属性，杜绝失密、泄密和侵害其他单位（团体）和个人利益的事件发生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